

装配式小型站应急救援装备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CJX-ZFCG-2022（035A）（第1包）

项目名称：区消防救援大队装配式小型站车辆装备采购

包名称：应急救援装备

装配式小型站应急救援装备采购合同

购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供方：武汉防盾应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装配式小型站应急救援装备等相关事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消防救援全盔	华通 FTK-Q/A	个	200	839	16780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战斗款)	华通ZFMH-HT N(DRD)	套	200	3350	670000
3	消防手套	九江	双	200	468	93600
4	消防安全腰带	华通 FZL-YD-S-1	条	200	430	8600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华通 RJX-250	双	200	510	102000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6.8L)	RHZK608	具	200	4250	850000
7	消防腰斧(多功能)	RYF285-D	个	200	369	73800
8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RMT-MA	根	200	118	23600
9	消防员呼救器	普尔蓝盾 RHJ500/B 3.7VDC	个	200	660	132000
10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晶全BJQ6012	个	200	125	25000
1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核心产品)	盛博蓝HRYXJ	台	20	48950	979000
12	多功能消防水枪	QLD6.8/8 III	支	50	798	39900
13	绝缘剪断钳	喜诚消防	把	20	120	2400
14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含超亮强光灯)	晶全BJQ8010	台	50	1250	62500
15	消防轻型安全绳包	SFSB-01	根	200	860	172000
16	电动剪扩切钳	荷马特PCT50	套	10	188600	1886000
17	无齿锯	K1270	台	20	29980	599600



18	机动链锯	450 II	台	20	4265	85300
19	三分水器（轻质）	森田 FIII80/65×3-3.5K	个	30	2340	70200
20	止水器（轻质）	森田FZ65K	个	50	728	36400
21	20米水带（65中压）	雨田20-65-20	盘	300	485	145500
22	20米水带（80中压）	雨田20-80-20	盘	300	580	174000
23	50米水带（80轻质）中压	雨田20-80-60	盘	100	1321	132100
24	无人机	大疆 经纬 M300 RTK	架	2	216900	433800
25	安全钩	索乐克	个	100	158	15800
26	水域救援遥控（帆船）	RMXR-J40P-CS2	台	1	153500	153500
27	移动式自摆消防炮	PSKDY10/40WB	门	10	14930	149300
28	火灾逃生模拟帐篷	双益	顶	2	12450	24900
29	摩托艇（配备拖车）	GP1800R SVHO	台	1	296920	296920
合同总金额：¥768.2920万元（小写）。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注：1. 总价包括并不限于：设备造价、原厂配件、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等。

2. 技术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三条 交货、安装及调试

1. 交货时间：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设备供应

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上门，负责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费用，运输途中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所属消防站。

第四条 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按照招标文件公告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用户的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3.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函形式通知甲方进行货物验收，甲方在4个工作日内应安排货物验收，甲方在无特殊情况且未通知乙方情形下导致验收逾期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原厂质保。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若在质保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需要乙方上门维



修、更换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否则视同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付款时间

在乙方货物全部交付完成并经甲方交验合格后在4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0%，即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大写）¥768.2920万元（小写）。乙方在收款前先提交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如涉及跨财政年度，则在2023年财政计划下达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未交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有权从另外途径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未交货；甲方为此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不予退

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且乙方为此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付款后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合格产品的，甲方除有权向乙方追回不合格产品货款外乙方还应承担不合格产品货款5%违约金；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商品质量有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且不限于将情况通报致相关招标部门并要求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6. 合同中规定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本条款中未明确的，按照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以招标公告文件做为基础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期间除甲方要求停止履行，此外双方均不应停止合同的履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或结束后向对方通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谅解确认后，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7-83080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2MB1922859F

开户银行：农行东西湖支行

账号：17082101040035179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台商大厦5楼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武汉防盾应急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 7117 7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HH9X9M

开户银行：建行杨园支行

账号：42050123703600000684

行号：105521000721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第

3.4.6幢3号楼12层5号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8日